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061 號
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不追溯調整之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

問題

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，若係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其是否得選擇採用其中一款或多款規定？抑或須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全部規定處理？

參考答案

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，若係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應適用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全部規定。